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硬件设施设备运维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227/01、02

采 购 人：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JJQ-2026-227/01、02
- 2.项目名称：2026 年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硬件设施设备运维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339.663407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委局普通视频会议、终端外设运维及设备维保服务	284.502864	1 项	本分包需通过引进专业、科学规范的运维管理团队，合理使用资金，合理利用专业公司的人力资源、专业技术、成熟经验等完成委局相关运维保障服务和硬件设备运行维保服务工作，达到相关考核标准，保障视频会议系统、终端设备以及相关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得到妥善执行，以保障这些基础设施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02	原北沙滩办公区机房运维及维保服务	55.160543	1 项	本分包需通过引进专业、科学规范的运维管理团队，合理使用资金，合理利用专业公司的人力资源、专业技术、成熟经验等完成原北沙滩办公区网络、服务器设备和基础环境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服务工作，达到相关考核标准，保障原北沙滩办公区网络、服务器硬件、基础环境设施设备等稳定运行。

- 5.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周期为合同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 01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 02 包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无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 (7)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王老师、高老师
联系方式：010-555254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010-65244876、656997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磊、王佳琪、王鑫国
电话：010-65244876、656997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委局普通视频会议、终端 外设运维及设备维保服 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 <td>02</td><td>原北沙滩办公区机房运 维及维保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委局普通视频会议、终端 外设运维及设备维保服 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2	原北沙滩办公区机房运 维及维保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委局普通视频会议、终端 外设运维及设备维保服 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2	原北沙滩办公区机房运 维及维保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 50001 元； 02 包：人民币 10002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572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注意】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227/01、02。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具体情形：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__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以中标金额 9 折为基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4 本国产品标准

5.1.4.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界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例，计算公式为：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 5.1.4.1 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对特定产品，在符合 5.1.4.1 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特定产品及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见财政部通知。

5.1.4.2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格式见《投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接主体的要求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审查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2.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2.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2.2.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2.2.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具体限定时间由评审委员会视评审进度决定）。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

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但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查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

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落实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5.1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委局普通视频会议、终端外设运维及设备维保服务评分标准

（适用于 01 包）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15 分)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5。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5 分
2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资质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涉及年检证明的，同时附有效的年检证明材料。	10 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所承担的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分
3	技术部分 (65 分)	需求理解与分	对采购人需求理解深刻、到位，且对项目运维服务的实施重点、关键环节以及所面临的风险理解深刻，对项目做出需求分析，且需求与目标任务理解准确，得 10 分； 对采购人需求理解有欠缺，对项目运维服务的实施重点、关键环节以及所面临的风险理解有欠缺，对项目做出的需求分析中需求与目标任务理解有欠缺，得 6 分；	10 分

		析	对采购人需求理解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运维服务的实施重点、关键环节以及所面临的风险理解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做出的需求分析中需求与目标任务理解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方案总体设计全面、完整，符合项目建设并有利于项目执行，对项目任务的整体理解合理、严密、可行，运维流程设计合理，总体思路清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方案总体设计符合项目建设并有利于项目执行，对项目任务的整体理解可行，运维流程设计比较合理，总体思路清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项目建设或不利于项目执行，对项目任务的整体理解有偏差，总体思路不清晰，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0 分
		技术方案	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全面，符合采购人实际，服务方法设计合理，步骤详细，专业性及可行性强，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频率、服务成果等，响应完整并提出解决方案，对服务方案进一步扩展描述，优于招标要求，得 5 分； 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符合采购人实际，服务方法设计合理，方案内容部分完整并提出解决方案，对服务方案进一步扩展描述，满足招标要求，得 3 分； 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服务方法设计不合理，方案内容缺失较多，不符合招标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分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流程全面、具体、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需要，结合实际服务需求，考虑合理进行评审。	5 分

		报价人运维服务流程完整合理，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实可行视为符合要求,得 5 分； 流程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 3 分； 流程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不具有实施性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项 目 组 织 和 管 理	具有完善的项目组织和管理方案，包含实施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项目风险管理等内容，根据项目管理的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 方案对内容进行了详细描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方案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缺少具体措施描述，得 6 分； 方案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情况，或阐述的内容存在偏差，得 4 分； 方案未完全阐述内容，或存在较大偏差，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分
		驻场项目管理人员在内不少于 6 人的驻场运维服务团队，其中至少包含 1 名视频会议技术相关高级工程师、2 名视频会议普通工程师及 3 名终端运维工程师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如不满足上述要求，则本项整体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架构合理，团队人员岗位明确、分工合理，职责清楚；人员实践经验丰富，专业技术水平高，得 8 分； 拟投入人员架构较合理，团队人员岗位、分工较为合理明确，职责清楚；人员实践经验较为丰富，得 6 分； 拟投入人员实施团队组织结构及分工描述一般，配备人员数量满足需要但团队人员经验匮乏，专业技术水平一般，得 4 分；	8 分

			拟投入人员实施团队组织结构欠合理，分工不明确，配备人员数量满足需要但团队人员经验匮乏，专业技术水平与本项目内容匹配度不高，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清单及相应的证明材料。	
			配置项目负责人 1 名，该成员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ITIL 运维管理证书、IT 服务项目经理、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或 CISP 或 CISA 证书。 人员能力符合要求，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分
			投标人需承诺为通州办公区提供非工作时间段至少 1 人在岗视频会议运维服务、北京市汛期发布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 2 人非工作时间在岗值守视频会议运维服务，需提供承诺书，完全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分
			配置项目视频会议相关技术高级工程师 1 名，该成员需具备视频会议设备相关高级资质证书，人员能力符合要求并具备设备实操能力。完全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分
		应急响应服务方案	能够制订完整详细的应急响应服务方案，能够在应急响应以及前期和后期制定有效的预防和处理机制，应急响应流程完整合理，应急保障体系完整，在运维期中，有完整充足的应急预案应对突发风险，得 5 分； 制订的安全应急响应服务方案为通用模板，没有针对性，得 3 分； 安全应急响应服务预案、应急响应流程、应急保障体系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分

		文 档 管 理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文档管理进行评审。 1、项目文件管理； 2、知识库管理； 3、质量管理。 报价人方案完整合理，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实可行视为符合要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 3 分； 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不具有实施性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分
合计 100 分				

原北沙滩办公区机房运维及维保服务
(适用于 02 包)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15 分)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5。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5 分
2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资质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涉及年检证明的，同时附有效的年检证明材料。	10 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所承担的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分
3	技术部分 (65 分)	需求理解与分析	对采购人需求理解深刻、到位，且对项目运维服务的实施重点、关键环节以及所面临的风险理解深刻，对项目做出需求分析，且需求与目标任务理解准确，得 10 分； 对采购人需求理解有欠缺，对项目运维服务的实施重点、关键环节以及所面临的风险理解有欠缺，对项目做出的需求分析中需求与目标任务理解有欠缺，得 6 分； 对采购人需求理解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运维服务的实施重点、关键环节以及所面临的风险理解不满足招标	10 分

			文件要求，对项目做出的需求分析中需求与目标任务理解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方案	方案总体设计全面、完整，符合项目建设并有利于项目执行，对项目任务的整体理解合理、严密、可行，运维流程设计合理，总体思路清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方案总体设计符合项目建设并有利于项目执行，对项目任务的整体理解可行，运维流程设计比较合理，总体思路清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项目建设或不利于项目执行，对项目任务的整体理解有偏差，总体思路不清晰，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0 分
			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全面，符合采购人实际，服务方法设计合理，步骤详细，专业性及可行性强，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频率、服务成果等，响应完整并提出解决方案，对服务方案进一步扩展描述，优于招标要求，得 6 分； 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符合采购人实际，服务方法设计合理，方案内容部分完整并提出解决方案，对服务方案进一步扩展描述，满足招标要求，得 4 分； 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服务方法设计不合理，方案内容缺失较多，不符合招标要求，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分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流程全面、具体、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需要，结合实际服务需求，考虑合理进行评审。 报价人运维服务流程完整合理，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实可行视为符合要求,得 6 分；	6 分

			流程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 4 分； 流程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不具有实施性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组织和管理	具有完善的项目组织和管理方案，包含实施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项目风险管理、安全保密措施等内容，根据项目管理的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 方案对内容进行了详细描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方案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缺少具体措施描述，得 6 分； 方案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情况，或阐述的内容存在偏差，得 4 分； 方案未完全阐述内容，或存在较大偏差，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8 分
			拟投入人员架构合理，团队人员岗位明确、分工合理，职责清楚；人员实践经验丰富，专业技术水平高，得 7 分； 拟投入人员架构较合理，团队人员岗位、分工较为合理明确，职责清楚；人员实践经验丰富，得 5 分； 拟投入人员实施团队组织结构及分工描述一般，配备人员数量满足需要但团队人员经验匮乏，专业技术水平一般，得 3 分； 拟投入人员实施团队组织结构欠合理，分工不明确，配备人员数量满足需要但团队人员经验匮乏，专业技术水平与本项目内容匹配度不高，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分

			配置驻场项目经理 1 名、项目运维值守相关技术工程师 2 名，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证书、CSPM-2 证书、网络相关资质证书，人员能力符合要求并具备设备实操能力。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 分
		应急响应服务方案	能够制订完整详细的应急响应服务方案，能够在应急响应以及前期和后期制定有效的预防和处理机制，应急响应流程完整合理，应急保障体系完整，在运维期中，有完整充足的应急预案应对突发风险，得 6 分； 制订的安全应急响应服务方案为通用模板，没有针对性，得 4 分； 安全应急响应服务预案、应急响应流程、应急保障体系有欠缺，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分
		文档管理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文档管理进行评审。 1、项目文件管理； 2、知识库管理； 3、质量管理。 报价人方案完整合理，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实可行视为符合要求，得 6 分；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 4 分； 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不具有实施性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分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01 包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1 采购标的

2026 年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硬件设施设备运维项目-委局普通视频会议、终端外设运维及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第一包）

1.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目前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委局合署办公，以下简称：委局）各套普通视频会议系统承担着国家农业部、市应急局、委局内部和所属涉农区会议参会及组会工作、委局通州办公区国产化终端及打印机外设、计算机终端软件正版化检查工作等需要运维保障，委局通州办公区各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原北办公区网络设备和精密空调设备需要硬件维保，委局和所属单位防病毒系统需病毒库升级服务。基于以上委局服务需求，需通过引进专业、科学规范的运维管理团队，合理使用资金，合理利用专业公司的人力资源、专业技术、成熟经验等有助于完成委局相关运维保障服务和硬件设备运行维保服务工作，达到相关考核标准，保障视频会议系统、终端设备以及相关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得到妥善执行，以保障这些基础设施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二、商务要求

2.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合同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

服务地点为：北京市农业农村局通州办公区(副中心留庄路 5 号院 1 号楼)和原北办公区（裕民中路 6 号院）。

2.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2.1 首付款：本合同签署后，财政拨款到账后，成交人提交运维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50 % 款项，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第二次付款：采购人于完成初验，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40 % 款项，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第三次付款：采购人完成终验，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10 % 款项，人民币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元。

2.2.2 成交人应在采购人支付每期价款之前提供等额正式发票正本。若成交人怠于提供发票，采购人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因财政国库的原因导致不能按时付款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技术要求

3.1. 基本要求

3.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运维项目以“安全、可靠、高效”为目标，运用科学规范的服务保障管理体系，合理利用专业公司的人力资源、专业技术、成熟经验，完成采购人视频会议运维服务、计算机终端和打印机外设运维服务及软件正版化检查服务工作；普通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及原北办公区网络及空调设备维保服务工作，切实保障硬件设施设备安全平稳运行，同时有效提升整体委局信息工作水平及服务标准。

3.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全国农业农村系统信息化建设规划（2010-2012 年）》（中办发[2010]1 号）；
(2)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到副省级城市以上地方农业农村厅办公业务网互联互通有关工作的通知》（中信办字[2010]7 号）；

(3) GB/T 28827.1-201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4) GB/T 28827.2-201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2 部分：交付规范；

(5) GB/T 28827.3-201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3 部分：应急响应规范；

(6) SJ/T 11564.4-2015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4 部分：数据中心规范；

(7) SJ/T 11564.5-2017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5 部分：桌面及外围设备规范；

(8) ITSS.1-2015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度模型；

(9) ISO/IEC 20000-1:2005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第 1 部分：规范；

(10) ISO/IEC 20000-2:2005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第 2 部分：实施指南；

(11) ISO/IEC 27001:2005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3.2. 服务内容及要求

3.2.1 委局普通视频会议、终端外设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

3.2.1.1 普通视频会议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需 1 名视频会议技术相关高级工程师和 2 名视频会议普通工程师为通州办公区，提供 5*8 小时驻场视频会议运维服务，要求工作时间内对委局 1-105 控制室、103 会议室、714 会议室、654 会议室、548 会议室、数字中心 816 会议室提供现场对视频会议室及会控室设备进行会前、会中、会后的调试、测试、会议控制、故障处理等现场技术保障工作和设备日常状态巡检，以确保各视频会议设备平稳、不间断的召开及参加各类视频会议。

2. 需为通州办公区提供非工作时间段至少 1 人在岗视频会议运维服务，要求非工作时间段内对委局 1-105 控制室、103 会议室、714 会议室、654 会议室、548 会议室、数字中心 816 会议室提供现场对视频会议室及会控室设备进行会前、会中、会后的调试、测试、会议控制、故障处理等现场技术保障工作，以确保各视频会议设备平稳、不间断的召开及参加各类视频会议。

3. 需提供重大活动或节假日保障工作，在全国统一节假日或特殊时期进行视频会议保障工作，提供在岗值守视频会议运维服务。北京市汛期发布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 2 人非工作时间在岗值守视频会议运维服务，确保视频会议系统正常运行。

4. 需提供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对视频会议系统和设备的风险评估，并进行视频会议应急演练工作。

3.2.1.2 终端、外设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

需 3 名终端运维工程师为通州办公区委局机关、数字中心、宣传中心、科发中心、综合事务中心、核算中心的 747 台计算机终端及 207 台打印机外设提供 5*8 小时现场运维服务，内容涵盖硬件故障判断、故障恢复工作和技术服务；提供操作系统和软件的安装与配置、性能优化、备份与恢复、故障排除和技术支持、小版本升级服务；协助对终端台账统计和梳理工作；提供委局机关和数字中心计算机非涉密终端保密检查服务；为通州办公区视频会议网络、原北办公区网络发生复杂故障时，提供 7*8 远程或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及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3.2.1.3 软件正版化检查服务

需为委局机关和所属单位提供国产化计算机终端提供软件正版化检查服务：

1. 通过技术手段，按照考核标准，逐项检查委局机关及 19 家所属单位国产化计算机终端软件安装情况是否满足软件正版化工作合规性，汇总发现存在的问题，同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工作；

2. 组织专业技术团队，提供正版软件检查工具安装使用技术问题线上咨询服务，线上无法解决的问题，安排人员到现场解决。

3.2.2 委局普通视频会议设备和原北办公区网络及空调设备维保服务

3.2.2.1 普通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维保服务内容及要求

需为通州办公区委局机关和 13 家所属单位视频会议系统设备提供硬件维保服务，要求运维期间对通州办公区和各所属单位办公区普通视频会议硬件设备，提供 7*24 小时电话远程技术支持服务，7*24 小时工程师上门故障处理服务，每月 1 次设备维保巡检服务、硬件维保和硬件故障处理服务，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分类	服务子项	设备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1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维保服务	网动视频会议系统软硬件维保（委属单位视频会议系统）— 主控中心节点	LED 大屏	强力巨彩	Q1.25 pro	平米	15.26
2			管理服务器	网动	WD-H-MCU-000008	台	1
3			视频会议控制系统	网动	V1.0	套	1
4			会议系统服务器	宝德	PR1280C4	台	1
5			4K 硬件会议 MCU	网动	RCS5000-S50	台	1
6			视频会议终端	网动	CT800	台	1
7			高清会议摄像机	网动	WD-H-VCT-500H	台	4
8			中控主机	ITC	TS-9100N	台	1
9			音频处理器	SGKRING	FT1080	台	1
10			拼接屏处理器	卡莱特	X20	台	1
11			无线话筒控制器	无线话筒控制器	无线话筒控制器	台	1
12			无线话筒	无线话筒	无线话筒	台	4

13			功放控制器	HYJC	PRO-300	台	3
14			主扩音响	SGKRING	MA8	台	6
15			电源控制器	GXT	GX820A	台	1
16			电源管理器	ITC	TS9101	台	1
17			调音台	ITC	TS-16PFX-4	台	1
18			啸叫抑制器	HYJC	FX-9696	台	1
19			高清矩阵	GXH	GX-3232H	台	1
20			会议摄像机	网动	WD-H-VCM-62N DS-A	台	1
21			视频会议终端	网动	CT-800	台	1
22			调音台	HYJC	TMC12	台	1
23		网动视频会议系统	桌面话筒	HYJC	T-2012Z T-2012Z-X9	台	10
24		软硬件维	音箱	HYJC	TS-205	台	4
25		保	显示大屏	希沃	T-V86EV	台	1
26		(委属单	中控主机	HYJC	T-4500	台	1
27		位视频会	无线话筒接收器	HYJC	T-9	台	1
28		议系统)—	反馈抑制器	HYJC	T-X-9696	台	1
29		通州办公	话筒会议主机	HYJC	T-2012	台	1
30		区 548 节	时序电源	HYJC	T-4501	台	1
31		点	视频矩阵	HYJC	T-6500	台	1
32			功放	HYJC	PRO-300	台	2
33			无线路由器	TP-LINK	TL-WK886N	台	1
34			无线话筒	HYJC	T-9	台	2
35			荣耀平板	华为	BRT-W09	台	1
36		网动视频会议系统	会议摄像机	网动	WD-H-VCM-62N DS-A	台	1
37		软硬件维	视频会议终端	网动	CT-800	台	1
38		保	调音台	HYJC	TMC12	台	1

39	(委属单位视频会议系统)——数字中心节点	桌面话筒	HYJC	T-2012Z T-2012Z-X9	台	10
40		音箱	HYJC	TS-205	台	4
41		显示大屏	希沃	T-V86EV	台	1
42		中控主机	HYJC	T-4500	台	1
43		无线话筒接收器	HYJC	T-9	台	1
44		反馈抑制器	HYJC	T-X-9696	台	1
45		话筒会议主机	HYJC	T-2012	台	1
46		时序电源	HYJC	T-4501	台	1
47		视频矩阵	HYJC	T-6500	台	1
48		功放	HYJC	PRO-300	台	2
49		无线路由器	TP-LINK	TL-WK886N	台	1
50		无线话筒	HYJC	T-9	台	2
51		荣耀平板	华为	BRT-W09	台	1
52	网动视频会议系统软硬件维保 (委属单位视频会议系统)——综合事务中心节点	会议摄像机	网动	WD-H-VCM-62N DS-A	台	1
53		视频会议终端	网动	CT-800	台	1
54		调音台	HYJC	TMC12	台	1
55		桌面话筒	HYJC	T-2012Z T-2012Z-X9	台	10
56		音箱	HYJC	TS-205	台	4
57		显示大屏	希沃	T-V86EV	台	1
58		中控主机	HYJC	T-4500	台	1
59		无线话筒接收器	HYJC	T-9	台	1
60		反馈抑制器	HYJC	T-X-9696	台	1
61		话筒会议主机	HYJC	T-2012	台	1
62		时序电源	HYJC	T-4501	台	1
63		视频矩阵	HYJC	T-6500	台	1
64		功放	HYJC	PRO-300	台	2

65			无线路由器	TP-LINK	TL-WK886N	台	1
66			无线话筒	HYJC	T-9	台	2
67			荣耀平板	华为	BRT-W09	台	1
68		网动视频会议系统 软硬件维保 (委属单位视频会议系统)— 宣传中心节点	会议摄像机	网动	WD-H-VCM-62N DS-A	台	1
69			视频会议终端	网动	CT-800	台	1
70			调音台	HYJC	TMC12	台	1
71			桌面话筒	HYJC	T-2012Z T-2012Z-X9	台	10
72			音箱	HYJC	TS-205	台	4
73			显示大屏	希沃	T-V86EV	台	1
74			中控主机	HYJC	T-4500	台	1
75			无线话筒接收器	HYJC	T-9	台	1
76			反馈抑制器	HYJC	T-X-9696	台	1
77			话筒会议主机	HYJC	T-2012	台	1
78			时序电源	HYJC	T-4501	台	1
79			视频矩阵	HYJC	T-6500	台	1
80			功放	HYJC	PRO-300	台	2
81			无线路由器	TP-LINK	TL-WK886N	台	1
82			无线话筒	HYJC	T-9	台	2
83			荣耀平板	华为	BRT-W09	台	1
84		网动视频会议系统 软硬件维保 (委属单位视频会议系统)— 其他 10 个	会议摄像机	网动	WD-H-VCM-62N DS-A	台	10
85			视频会议终端	网动	CT-800	台	10
86			调音台	HYJC	TMC12	台	10
87			桌面话筒	HYJC	T-2012Z T-2012Z-X9	台	100
88			音箱	HYJC	TS-205	台	40
89			显示大屏	希沃	T-V86EV	台	10

90	局属单位 (农研中心、兽药饲料中心、耕保中心、农技推广站、种子站、植保站、疫控中心、水产技术推广站、水野中心)	中控主机	HYJC	T-4500	台	10
91		无线话筒接收器	HYJC	T-9	台	10
92		反馈抑制器	HYJC	T-X-9696	台	10
93		话筒会议主机	HYJC	T-2012	台	10
94		时序电源	HYJC	T-4501	台	10
95		视频矩阵	HYJC	T-6500	台	10
96		功放	HYJC	PRO-300	台	20
97		无线路由器	TP-LINK	TL-WK886N	台	10
98		无线话筒	HYJC	T-9	台	20
99		荣耀平板	华为	BRT-W09	台	10
100	农业应急管理指挥视频会议系统	华为视频会议设备	华为	TTE40	台	1
101		中央控制主机	CHARTU	CT-3	台	1
102		电源控制器	CHARTU	CH-PWR8B	台	1
103		会议录播一体机	CHARTU	CH-LB0404	台	1
104		DVI 录播输入卡	CHARTU	CH-LB-DV	台	3
105		电源时序器	CHARTU	PS 810	台	1
106		视频会议操控专用台式机电脑	联想	扬天 M4000S	台	1
107		全千兆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S-28P-LI-AC	台	1
108		有线触控屏	定制	定制	台	1
109		智能媒体中控底层软件 V1.0	CHARTU	V1.0	套	1

110			智能中控编程软件 V1.2	CHARTU	V1.2	套	1
111			智能媒体中控触屏底层软件 V1.0	CHARTU	V1.0	套	1
112			高清录播系统底层软件 V1.0	CHARTU	V1.0	套	1
113			农业部宝利通终端	宝利通	HDX8000HD	台	1
114			视频会议终端	华为	TTE60-1080P61	台	1
115			华为 9650MCU	华为	VP9650	台	1
116			视频会议系统控制软件	华为	SMC2.0	套	1
117			华为服务器	华为	RH2288V3	台	1

3.2.2.2 原北办公区网络及空调设备维保服务内容及要求

需为原北办公区网络及空调设备提供硬件维保服务，要求运维期间对原北办公区网络及空调设备，提供 7*24 小时电话远程技术支持服务，7*24 小时工程师上门故障处理服务，每月 1 次设备维保巡检服务、硬件维保和硬件故障处理服务，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分类	服务子项	设备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原北办公区网络及空调设备维保服务	网络设备硬件维保服务	HWawei S7706 交换机	华为	S7706	台	1
2			CISCO WS-C3750G-48PS-E 交换机	思科	WS-C3750G-48PS-E	台	1
3			H3C S3600-52P-SI 交换机	H3C	LS-3600-52P-SI	台	2

4			H3C S3600-52P-EI 交换机	H3C	LS-3600-52P-EI	台	8
5		机房专用精密空调	HIROSS 海洛斯 P09 精密空调	海洛斯	P09	台	1
6		维保服务	佳力图 MEAD502FJ 精密空调	佳力图	MEAD502FJ	台	1

3.2.3 杀毒软件升级授权服务

需为委局机关和 19 家所属单位 1615 台非涉密国产化计算机终端安天智甲杀毒软件购买 1 年期病毒库升级服务，并要求运维期间定期对病毒库更新，定期进行计算机终端全盘查杀服务。

3.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服务期内，需对保障范围内普通视频会议服务和终端及外设运维服务，应达到服务响应率 100%，故障处理率 100%，现场服务满意率不低于 95%。
2. 服务期内，需对保障范围内普通视频会议设备维保服务和原北办公区网络及空调设备维保服务，应达到服务响应率 100%，硬件使用率 100%，故障处理率 100%，现场服务满意率不低于 95%。
3. 服务期内，需 100%提供杀毒软件病毒库升级授权。
4. 服务期内，需满足委局机关和 19 家所属单位国产化计算机终端正版化软件全覆盖检查和技术指导。

3.4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3.4.1 普通视频会议、计算机终端及外围设备运维服务

要求组建包括驻场项目管理人员在内不少于 6 人的驻场运维服务团队。建立运维服务体系和应急管理等工作制度、流程和表单，运维团队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非工作时间值守保障服务；建立稳定的技术保障服务工作团队、按照委局相关工作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

3.4.2 硬件设施设备维保人员要求

- 1) 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当不能电话远程处理或用户要求现场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时，安排专业的工程师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2) 定期对设备提供全面阶段性检查和维护, 通过该服务可获得设备运行的准确资料, 最大可能地发现存在的隐患, 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3) 在维保服务期内的设备在正常使用下发生损坏, 由成交人提供更换或维修。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 设备发生故障, 成交人接到故障通知后,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解决方案, 确认需要工程师抵达现场进行解决的, 安排工程师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

3.4.3 人员培训要求

1) 成交人应对项目人员进行定期技术培训, 提高团队技术水平。

2) 成交人项目团队要进行知识库积累, 并定期进行知识库或技术培训。

3.5 验收标准

服务期满后, 成交人方向采购人提出考核申请, 并提供相关考核材料, 采购人应在收到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考核, 并由项目负责人在考核函上签字完成考核。考核合格的, 采购人在考核合格单上签字, 并对成交人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考核不合格的, 成交人应当及时进行返工或调整, 并重新提交采购人考核。

考核材料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考核材料	数量
1	运维服务方案	1 份
2	运维过程服务记录汇总	1 套
3	运维服务报告 (运维月报、运维年报、巡检报告等)	1 套
4	考核或验收报告	1 份
5	项目总结报告	1 份

02 包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1 采购标的：

2026 年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硬件设施设备运维项目—原北沙滩办公区机房运维及维保服务

1.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2026 年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承担委局原北沙滩办公区网络、服务器硬件和基础环境设施设备的运维工作。同时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北京市相关文件的精神，进一步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保障委局工作高效运转。

由于原北沙滩办公区网络、服务器硬件和基础环境设施设备需要提供维护保养，确保软硬件设施设备稳定运行。基于以上服务需求，需通过引进专业、科学规范的运维管理团队，合理使用资金，合理利用专业公司的人力资源、专业技术、成熟经验等有助于完成原北沙滩办公区网络、服务器设备和基础环境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服务工作，达到相关考核标准，保障原北沙滩办公区网络、服务器硬件、基础环境设施设备稳定运行。

二、商务要求

2.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合同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之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 7 号院 3 号楼 10 层机房。

2.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2.1 首付款：本合同签署后，乙方提交运维方案经甲方确认，且甲方财政拨款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50 % 的款项，即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小写：¥____元。

第二次付款：甲方于____年__月__日前，对乙方初步考核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40 %的款项，即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小写：¥____元。

第三次付款：甲方于____年__月__日前，对乙方考核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10 %的款项，即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小写：小写：

¥_____元。

2.2.2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期价款之前提供等额正式发票正本。若乙方怠于提供发票，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因财政国库的原因导致不能按时付款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技术要求

3.1 基本要求

3.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运维项目以“安全、可靠、高效”为目标，运用科学规范的服务保障管理体系，合理利用专业公司的人力资源、专业技术、成熟经验，完成采购人原北沙滩办公区机房运维值守服务，网络系统、服务器运维服务及基础环境日常巡检和安全生产信息化相关工作保障,原北沙滩办公区基础环境维保服务，原北沙滩办公区物理资源维保服务,切实保障机房基础环境和物理资源硬件设施设备安全平稳运行。

3.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全国农业农村局系统信息化建设规划（2010-2012 年）》（中办发[2010]1 号）；
(2)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到副省级城市以上地方农业农村局办公厅业务网互联互通有关工作的通知》（中信办字[2010]7 号）；

- (3) GB/T 28827.1-201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 (4) GB/T 28827.2-201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2 部分：交付规范；
- (5) GB/T 28827.3-201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3 部分：应急响应规范；
- (6) SJ/T 11564.4-2015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4 部分：数据中心规范；
- (7) ITSS.1-2015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度模型；
- (8) ISO/IEC 20000-1:2005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第 1 部分：规范；
- (9) ISO/IEC 20000-2:2005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第 2 部分：实施指南；
- (10) ISO/IEC 27001:2005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3.2 服务内容及要求

3.2.1 原北沙滩办公区机房运维值守服务

需提供2名运维工程师5*8小时在岗值守和非工作时间提供至少1人在岗值守服务，要求对机房内物理资源和基础环境设备，提供技术支持、日常巡检、故障处理，网络、网络安全、服务器设备策略配置调整和数据及策略备份服务，保障机房整体的稳定运行，进行主动式维护服务，发现并解决安全隐患，并提出合理的改进和升级建议。需提供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对机房内物理资源和基础环境设备的风险评估，并进行应急演练工作。

出现突发故障事件时，确保在第一时间发现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相关故障或问题针对国家重大活动、敏感时期、节假日服务方应提前制定保障方案，依据方案要求开展全面巡检，加强应急值守工作力度，严格依据方案强化运维保障工作。在遇到突发情况时，能够组织技术团队第一时间现场进行处置。切实保障在国家重大活动、敏感时期、节假日期间落实零报告制度。

3.2.2 基础环境维保服务

需对原北沙滩办公区机房电气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系统、机房智能化系统提供维保服务，要求运维期间对硬件设备和系统包括 UPS、精密空调、新风系统设备、消防系统设备、机房环境监控系统设备，提供 7*24 小时电话远程技术服务，7*24 小时工程师上门服务，定期巡检维护服务、硬件维保，硬件故障处理服务。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电气、监控、环境、消防清单				
类别	产品名称	数量	厂商	维保期限
电气设备	配电柜	3	长安电气	12 个月
	UPS 主机	2	艾默生	12 个月
	电池柜	4	松下	12 个月
	电池	120 块	ABT	12 个月
通风空调系统	机房专用空调(室内机组)	3	CANATAL	12 个月
	机房专用空调(室外机组)	3	CANATAL	12 个月
	新风系统	1		12 个月

安全防范系统	门禁控制系统	1	欧品	12 个月
	电视监控系统	1	先讯美资	12 个月
	电视监控主机	1	HP	12 个月
	室内彩色摄像机	3	AVUN	12 个月
	室内彩色摄像机(红外)	4	AVUN	12 个月
	嵌入式硬盘录像机	1	海康	12 个月
	场地环境监控主机	1	研华	12 个月
环境监控系统	温湿度监控	1	研华	12 个月
	UPS 监控			12 个月
	漏水检测监控			12 个月
	电量采集监控			12 个月
	气体消防监控			12 个月
	新风排烟监控			12 个月
消防设施	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	3		12 个月
	烟感报警器	2		12 个月
	温感探测器	12		12 个月
	声光报警器	2		12 个月
	火灾报警系统	1		12 个月

3.2.3 物理资源维保服务

需对原北沙滩办公区服务器、网络和网络安全设备提供维保服务，要求运维期间对硬件设备，提供 7*24 小时电话远程技术服务，7*24 小时工程师上门服务，定期巡检维护服务、硬件维保，硬件故障处理服务。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物理资源服务器清单				
用途	品牌	型号	数量	维保期限
监控服务器	联想服务器	联想 RD630	1 台	12 个月
奥云虚拟化服务器	浪潮服务器	浪潮英信 NF8460M3	2 台	12 个月

监控服务器	联想服务器	联想万全 R525 G3	3 台	12 个月
测试服务器	联想服务器	联想 RQ940	1 台	12 个月
机要文件流转自动化 管理系统（新）	联想服务器	联想 RD640	1 台	12 个月

物理资源网络、安全设备清单			
设备类别	设备型号	数量	维保期限
互联网防火墙	网御星云 Power_V6000	1	12 个月
政务专网防火墙(新)	联想网御 POWER V-414-VPN	1	12 个月
互联网交换机(防火墙外)	CISCO WS-CE500-24TT	1	12 个月
食堂宿舍交换机	CISCO WS-CE500-24TT	2	12 个月
政务外网 DMZ 交换机	CISCO WS-C3560G-24TS-S	1	12 个月
局域网交换机	CISCO WS-C3560G-24TS-S	1	12 个月
互联网 DMZ 交换机	CISCO WS-C3560G-24TS-S	1	12 个月
互联网 DMZ 交换机(下 接)	CISCO WS-C3560G-24TS-S	1	12 个月
监控大厅交换机	锐捷 RG-S3760E-24	1	12 个月
绿盟入侵检测系统	绿盟入侵检测 NIDS NX3 Series	1	12 个月
局域网数据中心防火墙	联想网御 POWER V-414-VPN	1	12 个月
汇聚交换机	WS-C4503	1	12 个月
核心交换机	WS-C4507R	1	12 个月
楼层交换机	CISCI WS-C3560-48TS-S	18	12 个月
交换机模块（模块）	WS-C3560-48TS-S GLC-SX-MM（模块）	1	12 个月

无线 AP 管理交换机	H3C 无线控制器 WX3024E-PoEP-24	1	12 个月
无线 AP POE 交换机	H3C POE 交换机 S5120-9P-HPWR-SI-H3	9	12 个月
AP 无线设备点位	H3C 无线 AP APEWP-WA2620i-AGN-FIT	48	12 个月

3.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服务期内，机房运维值守服务，应达到服务响应率 100%，故障处理率 100%，现场服务满意率不低于 95%。

2. 服务期内，机房基础环境设备和物理资源设备维保服务，应达到服务响应率 100%，硬件修复率 100%，故障处理率 100%。

3.4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3.4.1 机房运维值守服务

要求组建包括驻场项目管理人员在内不少于 3 人的驻场运维服务团队。建立运维服务体系和应急管理等工作制度、流程和表单，运维团队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非工作时间值守保障服务；建立稳定的技术保障服务工作团队、按照委局相关工作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

3.4.2 机房基础环境设备和物理资源设备维保服务

1) 定期对设备提供全面阶段性检查和维护，最大可能地发现存在的隐患，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2) 在维保服务期内的设备在正常使用下发生损坏，由成交人提供更换或维修。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设备发生故障，成交人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解决方案，确认需要工程师抵达现场进行解决的,安排工程师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

3)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维保工程师需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紧急维修服务，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排除故障恢复设备或系统正常运行，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排除故障，由成交人提供备机并恢复设备或系统正常运行,最大程度减少损失和影响。

4) 提供日常耗材和易损备件；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设备维护保养和故障维修所需的备件均由成交人提供免费更换；备品备件在维护维修使用消耗后成交人需随时补充，确保设备出现故障问题第一时间进行维修更换。

3.4.3 人员培训要求

1) 成交人应对项目人员进行定期技术培训，提高团队技术水平。

2) 成交人项目团队要进行知识库积累，并定期进行知识库或技术培训。

3.5 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服务期满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出考核申请，并提供相关考核材料，采购人应在收到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在考核函上签字完成考核。考核合格的，采购人在考核合格单上签字，并对成交人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考核不合格的，成交人应当及时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采购人考核。

考核材料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考核材料	数量
1	运维、维保服务方案	1 份
2	运维过程服务记录汇总	1 套
3	运维、维保服务报告（运维月报、运维年报、巡检服务报告）	1 套
4	考核或验收报告	1 份
5	项目总结报告	1 份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适用于 01 包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

合同名称：

甲方：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

乙方：_____

签约地点： 北京

签约日期： 2026 年__月__日

1. 合同说明条款

1.1 甲方的“_____项目”以公开招投标（编号：_____）的方式采购，确定“_____”为“_____项目”服务方（即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2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联系人、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

	地址	邮箱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甲方					
乙方					

1.3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3日内书面告知甲方。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变更后的银行账号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	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帐号：	
开户行：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单位：	
帐号：	
开户行：	

1.4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正文及附件、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运维方案、保密协议、离岗保密承诺书。如上述文件的内容产生冲突或矛盾，在不背离公开招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前提下，将以本合同文档为准。

2. 合同技术内容

顺利完成以下服务：

2.1 委局普通视频会议、终端外设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

2.1.1 普通视频会议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需 1 名视频会议技术相关高级工程师和 2 名视频会议普通工程师为通州办公区，提供 5*8 小时驻场视频会议运维服务，要求工作时间内对委局 1-105 控制室、103 会议室、714 会议室、654 会议室、548 会议室、数字中心 816 会议室提供现场对视频会议室及会控室设备进行会前、会中、会后的调试、测试、会议控制、故障处理等现场技术保障工作和设备日常状态巡检，以确保各视频会议设备平稳、不间断的召开及参加各类视频会议。

2. 需为通州办公区提供非工作时间段至少 1 人在岗视频会议运维服务，要求非工作时间段内对委局 1-105 控制室、103 会议室、714 会议室、654 会议室、548 会议室、数字中心 816 会议室提供现场对视频会议室及会控室设备进行会前、会中、会后的调试、测试、会议控制、故障处理等现场技术保障工作，以确保各视频会议设备平稳、不间断的召开及参加各类视频会议。

3. 需提供重大活动或节假日保障工作，在全国统一节假日或特殊时期进行视频会议保障工作，提供在岗值守视频会议运维服务。北京市汛期发布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 2 人非工作时间在岗值守视频会议运维服务，确保视频会议系统正常运行。

4. 需提供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对视频会议系统和设备的风险评估，并进行视频会议应急演练工作。

2.1.2 终端、外设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

需 3 名终端运维工程师为通州办公区委局机关、数字中心、宣传中心、科发中心、综合事务中心、核算中心的 747 台计算机终端及 207 台打印机外设提供 5*8 小时现场运维服务，内容涵盖硬件故障判断、故障恢复工作和技术服务；提供操作系统和软件的安装与配置、性能优化、备份与恢复、故障排除和技术支持、小版本升级服务；协助对终端台账统计和梳理工作；提供委局机关和数字中心计算机非涉密终端保密检查服务；为通州办公区视频会议网络、原北办公区网络发生复杂故障时，提供 7*8 远程或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及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2.1.3 软件正版化检查服务

需为委局机关和所属单位提供国产化计算机终端提供软件正版化检查服务：

3. 通过技术手段，按照考核标准，逐项检查委局机关及 19 家所属单位国产化计算机终端软件安装情况是否满足软件正版化工作合规性，汇总发现存在的问题，同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工作；

4. 组织专业技术团队，提供正版软件检查工具安装使用技术问题线上咨询服务，线上无法解决的问题，安排人员到现场解决。

2.2 委局普通视频会议设备和原北办公区网络及空调设备维保服务

2.2.1 普通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维保服务内容及要求

需为通州办公区委局机关和 13 家所属单位视频会议系统设备提供硬件维保服务，要求运维期间对通州办公区和各所属单位办公区普通视频会议硬件设备，提供 7*24 小时电话远程技术支持服务，7*24 小时工程师上门故障处理服务，每月 1 次设备维保巡检服务、硬件维保和硬件故障处理服务。

2.2.2 原北办公区网络及空调设备维保服务内容及要求

需为原北办公区网络及空调设备提供硬件维保服务，要求运维期间对原北办公区网络及空调设备，提供 7*24 小时电话远程技术支持服务，7*24 小时工程师上门故障处理服务，每月 1 次设备维保巡检服务、硬件维保和硬件故障处理服务。

2.3 杀毒软件升级授权服务

需为委局机关和 19 家所属单位 1615 台非涉密国产化计算机终端安天智甲杀毒软件购买 1 年期病毒库升级服务，并要求运维期间定期对病毒库更新，定期进行计算机终端全盘查杀服务。

本项目具体运维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二:服务内容与标准。最终以甲乙双方确认的运维服务方案为准。

3. 合同技术要求

3.1 服务期内，需对保障范围内普通视频会议服务和终端及外设运维服务，应达到服务响应率 100%，故障处理率 100%，现场服务满意率不低于 95%。

3.2 服务期内，需对保障范围内普通视频会议设备维保服务和原北办公区网络及空调设备维保服务，应达到服务响应率 100%，硬件使用率 100%，故障处理率 100%，现场服务满意率不低于 95%。

3.3 服务期内，需 100%提供杀毒软件病毒库升级授权。

3.4 服务期内，需满足委局机关和 19 家所属单位国产化计算机终端正版化软件全覆盖检查和技术指导。

4. 合同期限

4.1 合同期限为：本项目服务周期为合同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

4.2 本合同中的原北办公区网络及空调设备维保服务，根据北区移交时间确定服务期限，据实结算服务费用。

5. 运维经费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5.1 费用合计

本合同的经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详细分项报价见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5.2 支付方式

5.2.1 首付款：本合同签署后，乙方提交运维方案经甲方确认，且甲方财政拨款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50% 的款项，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第二次付款：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对乙方初步考核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40% 的款项，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第三次付款：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对乙方考核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10% 的款项，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5.2.2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期价款之前提供等额正式发票正本。若乙方怠于提供发票，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2.3 因财政国库的原因导致不能按时付款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依据合同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服务后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考核材料，甲方按照附件 4 中验收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及时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7. 保密条款

7.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7.2 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7.3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7.4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调离项目，乙方应落实相关人员的脱密工作，并向甲方报备脱密方案。

7.5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签署书面《保密协议》，并配合甲方对长期驻场涉密运维人员的背景进行审查，保证其符合甲方的相关保密要求，并报甲方备案。

7.6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7.7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8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9 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8.2 甲方应有权对乙方运维人员的工作态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工作方案提出改进建议。

8.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议定的条款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甲方在未征得乙方同意前，不得将乙方的技术文档及服务执行程序、步骤等透露给第三方。

8.4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运维服务技术细节，但不得透漏给第三方。

8.5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关于运维服务的管理制度，但不得透漏给第三方。

8.6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运维经理、驻守工程师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解决。

8.7 甲方有权决定验收形式，以及验收时乙方应该提交的文档材料清单。

9. 乙方的权利义务

9.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运维服务，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工作制度和相关要求。

9.2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应制定详细的运维方案或实施计划，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9.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合同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实施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要求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合同要求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9.5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基本信息变更（如单位名称、法人、银行账号等），应在变更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9.7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9.8 乙方负责对甲方所需的基本知识提供相关的培训，以便可以更好的甲方服务。

10. 风险责任的承担

10.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另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10.2 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供服务，或逾期响应甲方的服务要求，或逾期交付材料，或逾期通过验收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合同款总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迟延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0.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

或采取补救措施，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验收不合格，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0.4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发送通知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乙方在甲方通知指定期限内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0.5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0.02 %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1.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天达成进一步履行合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2.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3. 违约解除合同

13.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3.2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运维服务的;

13.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4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4.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5. 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15.2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以中文书写，甲方肆份，乙方叁份。

15.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数字农业
农村促进中心(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附件二： 服务内容与标准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委局普通视频会议、终端外设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

1.1.1 普通视频会议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需 1 名视频会议技术相关高级工程师和 2 名视频会议普通工程师为通州办公区，提供 5*8 小时驻场视频会议运维服务，要求工作时间内对委局 1-105 控制室、103 会议室、714 会议室、654 会议室、548 会议室、数字中心 816 会议室提供现场对视频会议室及会控室设备进行会前、会中、会后的调试、测试、会议控制、故障处理等现场技术保障工作和设备日常状态巡检，以确保各视频会议设备平稳、不间断的召开及参加各类视频会议。

2. 需为通州办公区提供非工作时间段至少 1 人在岗视频会议运维服务，要求非工作时间段内对委局 1-105 控制室、103 会议室、714 会议室、654 会议室、548 会议室、数字中心 816 会议室提供现场对视频会议室及会控室设备进行会前、会中、会后的调试、测试、会议控制、故障处理等现场技术保障工作，以确保各视频会议设备平稳、不间断的召开及参加各类视频会议。

3. 需提供重大活动或节假日保障工作，在全国统一节假日或特殊时期进行视频会议保障工作，提供在岗值守视频会议运维服务。北京市汛期发布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 2 人非工作时间在岗值守视频会议运维服务，确保视频会议系统正常运行。

4. 需提供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对视频会议系统和设备的风险评估，并进行视频会议应急演练工作。

1.1.2 终端、外设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

需 3 名终端运维工程师为通州办公区委局机关、数字中心、宣传中心、科发中心、综合事务中心、核算中心的 747 台计算机终端及 207 台打印机外设提供 5*8 小时现场运维服务，内容涵盖硬件故障判断、故障恢复工作和技术服务；提供操作系统和软件的安装与配置、性能优化、备份与恢复、故障排除和技术支持、小版本升级服务；协助对终端台账统计和梳理工作；提供委局机关和数字中心计算机非涉密终端保密检查服务；为通州办公区视频会议网络、原北办公区网络发

生复杂故障时，提供 7*8 远程或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及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1.1.3 软件正版化检查服务

需为委局机关和所属单位提供国产化计算机终端提供软件正版化检查服务：

5. 通过技术手段，按照考核标准，逐项检查委局机关及 19 家所属单位国产化计算机终端软件安装情况是否满足软件正版化工作合规性，汇总发现存在的问题，同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工作；

6. 组织专业技术团队，提供正版软件检查工具安装使用技术问题线上咨询服务，线上无法解决的问题，安排人员到现场解决。

1.2 委局普通视频会议设备和原北办公区网络及空调设备维保服务

1.2.1 普通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维保服务内容及要求

需为通州办公区委局机关和 13 家所属单位视频会议系统设备提供硬件维保服务，要求运维期间对通州办公区和各所属单位办公区普通视频会议硬件设备，提供 7*24 小时电话远程技术支持服务，7*24 小时工程师上门故障处理服务，每月 1 次设备维保巡检服务、硬件维保和硬件故障处理服务，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分类	服务子项	设备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1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维保服务	网动视频会议系统软硬件维保（委属单位视频会议系统）——主控中心节点	LED 大屏	强力巨彩	Q1.25 pro	平米	15.26
2			管理服务器	网动	WD-H-MCU-000008	台	1
3			视频会议控制系统	网动	V1.0	套	1
4			会议系统服务器	宝德	PR1280C4	台	1
5			4K 硬件会议 MCU	网动	RCS5000-S50	台	1
6			视频会议终端	网动	CT800	台	1
7			高清会议摄像机	网动	WD-H-VCT-500H	台	4
8			中控主机	ITC	TS-9100N	台	1
9			音频处理器	SGKRING	FT1080	台	1
10			拼接屏处理器	卡莱特	X20	台	1
11			无线话筒控制器	无线话筒控	无线话筒控制器	台	1

			制器			
12			无线话筒	无线话筒	无线话筒	4
13			功放控制器	HYJC	PRO-300	3
14			主扩音响	SGKRING	MA8	6
15			电源控制器	GXT	GX820A	1
16			电源管理器	ITC	TS9101	1
17			调音台	ITC	TS-16PFX-4	1
18			啸叫抑制器	HYJC	FX-9696	1
19			高清矩阵	GXH	GX-3232H	1
20			会议摄像机	网动	WD-H-VCM-62ND S-A	1
21			视频会议终端	网动	CT-800	1
22			调音台	HYJC	TMC12	1
23		网动视频 会议系统	桌面话筒	HYJC	T-2012Z T-2012Z-X9	10
24		软硬件维	音箱	HYJC	TS-205	4
25		保	显示大屏	希沃	T-V86EV	1
26		（委属单	中控主机	HYJC	T-4500	1
27		位视频会	无线话筒接收器	HYJC	T-9	1
28		议系统）	反馈抑制器	HYJC	T-X-9696	1
29		—通州办	话筒会议主机	HYJC	T-2012	1
30		公区 548	时序电源	HYJC	T-4501	1
31		节点	视频矩阵	HYJC	T-6500	1
32			功放	HYJC	PRO-300	2
33			无线路由器	TP-LINK	TL-WK886N	1
34			无线话筒	HYJC	T-9	2
35			荣耀平板	华为	BRT-W09	1
36		网动视频 会议系统	会议摄像机	网动	WD-H-VCM-62ND S-A	1

37	软硬件维 保 (委属单 位视频会 议系统) —数字中 心节点	视频会议终端	网动	CT-800	台	1
38		调音台	HYJC	TMC12	台	1
39		桌面话筒	HYJC	T-2012Z T-2012Z-X9	台	10
40		音箱	HYJC	TS-205	台	4
41		显示大屏	希沃	T-V86EV	台	1
42		中控主机	HYJC	T-4500	台	1
43		无线话筒接收器	HYJC	T-9	台	1
44		反馈抑制器	HYJC	T-X-9696	台	1
45		话筒会议主机	HYJC	T-2012	台	1
46		时序电源	HYJC	T-4501	台	1
47		视频矩阵	HYJC	T-6500	台	1
48		功放	HYJC	PRO-300	台	2
49		无线路由器	TP-LINK	TL-WK886N	台	1
50		无线话筒	HYJC	T-9	台	2
51		荣耀平板	华为	BRT-W09	台	1
52	网动视频 会议系统 软硬件维 保 (委属单 位视频会 议系统) —综合事 务中心节 点	会议摄像机	网动	WD-H-VCM-62ND S-A	台	1
53		视频会议终端	网动	CT-800	台	1
54		调音台	HYJC	TMC12	台	1
55		桌面话筒	HYJC	T-2012Z T-2012Z-X9	台	10
56		音箱	HYJC	TS-205	台	4
57		显示大屏	希沃	T-V86EV	台	1
58		中控主机	HYJC	T-4500	台	1
59		无线话筒接收器	HYJC	T-9	台	1
60		反馈抑制器	HYJC	T-X-9696	台	1
61		话筒会议主机	HYJC	T-2012	台	1
62		时序电源	HYJC	T-4501	台	1

63			视频矩阵	HYJC	T-6500	台	1
64			功放	HYJC	PRO-300	台	2
65			无线路由器	TP-LINK	TL-WK886N	台	1
66			无线话筒	HYJC	T-9	台	2
67			荣耀平板	华为	BRT-W09	台	1
68		网动视频会议系统 软硬件维 保 (委属单 位视频会 议系统) —宣传中 心节点	会议摄像机	网动	WD-H-VCM-62ND S-A	台	1
69			视频会议终端	网动	CT-800	台	1
70			调音台	HYJC	TMC12	台	1
71			桌面话筒	HYJC	T-2012Z T-2012Z-X9	台	10
72			音箱	HYJC	TS-205	台	4
73			显示大屏	希沃	T-V86EV	台	1
74			中控主机	HYJC	T-4500	台	1
75			无线话筒接收器	HYJC	T-9	台	1
76			反馈抑制器	HYJC	T-X-9696	台	1
77			话筒会议主机	HYJC	T-2012	台	1
78			时序电源	HYJC	T-4501	台	1
79			视频矩阵	HYJC	T-6500	台	1
80			功放	HYJC	PRO-300	台	2
81			无线路由器	TP-LINK	TL-WK886N	台	1
82			无线话筒	HYJC	T-9	台	2
83			荣耀平板	华为	BRT-W09	台	1
84		网动视频会议系统 软硬件维 保 (委属单 位视频会	会议摄像机	网动	WD-H-VCM-62ND S-A	台	10
85			视频会议终端	网动	CT-800	台	10
86			调音台	HYJC	TMC12	台	10
87			桌面话筒	HYJC	T-2012Z T-2012Z-X9	台	100

88	个局属单位 (农研中心、兽药饲料中心、耕保中心、农技推广站、种子站、植保站、疫控中心、水产技术推广站、水野中心)	议系统)	音箱	HYJC	TS-205	台	40
89		—其他 10	显示大屏	希沃	T-V86EV	台	10
90			中控主机	HYJC	T-4500	台	10
91			无线话筒接收器	HYJC	T-9	台	10
92			反馈抑制器	HYJC	T-X-9696	台	10
93			话筒会议主机	HYJC	T-2012	台	10
94			时序电源	HYJC	T-4501	台	10
95			视频矩阵	HYJC	T-6500	台	10
96			功放	HYJC	PRO-300	台	20
97			无线路由器	TP-LINK	TL-WK886N	台	10
98			无线话筒	HYJC	T-9	台	20
99			荣耀平板	华为	BRT-W09	台	10
100	农业应急管理指挥视频会议系统		华为视频会议设备	华为	TTE40	台	1
101			中央控制主机	CHARTU	CT-3	台	1
102			电源控制器	CHARTU	CH-PWR8B	台	1
103			会议录播一体机	CHARTU	CH-LB0404	台	1
104			DVI 录播输入卡	CHARTU	CH-LB-DV	台	3
105			电源时序器	CHARTU	PS 810	台	1
106			视频会议操控专用台式机电脑	联想	扬天 M4000S	台	1
107			全千兆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S-28P-LI-AC	台	1

108			有线触控屏	定制	定制	台	1
109			智能媒体中控底层软件 V1.0	CHARTU	V1.0	套	1
110			智能中控编程软件 V1.2	CHARTU	V1.2	套	1
111			智能媒体中控触屏底层软件 V1.0	CHARTU	V1.0	套	1
112			高清录播系统底层软件 V1.0	CHARTU	V1.0	套	1
113			农业部宝利通终端	宝利通	HDX8000HD	台	1
114			视频会议终端	华为	TTE60-1080P61	台	1
115			华为 9650MCU	华为	VP9650	台	1
116			视频会议系统控制软件	华为	SMC2.0	套	1
117			华为服务器	华为	RH2288V3	台	1

1.2.2 原北办公区网络及空调设备维保服务内容及要求

需为原北办公区网络及空调设备提供硬件维保服务，要求运维期间对原北办公区网络及空调设备，提供 7*24 小时电话远程技术支持服务，7*24 小时工程师上门故障处理服务，每月 1 次设备维保巡检服务、硬件维保和硬件故障处理服务，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分类	服务子项	设备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原北办公区网络及空调设备维保服务	网络设备硬件维保服务	HWawei S7706 交换机	华为	S7706	台	1
2			CISCO WS-C3750G-48PS-E 交换机	思科	WS-C3750G-48P S-E	台	1
3			H3C S3600-52P-SI 交换	H3C	LS-3600-52P-SI	台	2

			机				
4			H3C S3600-52P-EI 交换机	H3C	LS-3600-52P-EI	台	8
5		机房专用精密空调	HIROSS 海洛斯 P09 精密空调	海洛斯	P09	台	1
6		维保服务	佳力图 MEAD502FJ 精密空调	佳力图	MEAD502FJ	台	1

1.3 杀毒软件升级授权服务

需为委局机关和 19 家所属单位 1615 台非涉密国产化计算机终端安天智甲杀毒软件购买 1 年期病毒库升级服务，并要求运维期间定期对病毒库更新，定期进行计算机终端全盘查杀服务。

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服务期内，需对保障范围内普通视频会议服务和终端及外设运维服务，应达到服务响应率 100%，故障处理率 100%，现场服务满意率不低于 95%。
2. 服务期内，需对保障范围内普通视频会议设备维保服务和原北办公区网络及空调设备维保服务，应达到服务响应率 100%，硬件使用率 100%，故障处理率 100%，现场服务满意率不低于 95%。
3. 服务期内，需 100%提供杀毒软件病毒库升级授权。
4. 服务期内，需满足委局机关和 19 家所属单位国产化计算机终端正版化软件全覆盖检查和技术指导。

3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3.1 普通视频会议、计算机终端及外围设备运维服务

要求组建包括驻场项目管理人员在内不少于 6 人的驻场运维服务团队。建立运维服务体系和应急管理等工作制度、流程和表单，运维团队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非工作时间值守保障服务；建立稳定的技术保障服务工作团队、按照委局相关工作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

3.2 硬件设施设备维保人员要求

- 1) 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当电话沟通不能远程处理或用户要求现

场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时，安排专业的工程师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2) 定期对设备提供全面阶段性检查和维护，通过该服务可获得设备运行的准确资料，最大可能地发现存在的隐患，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3) 在维保服务期内的设备在正常使用下发生损坏，由成交人提供更换或维修。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设备发生故障，成交人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解决方案，确认需要工程师抵达现场进行解决的,安排工程师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

3.3 人员培训要求

1) 成交人应对项目人员进行定期技术培训，提高团队技术水平。

2) 成交人项目团队要进行知识库积累，并定期进行知识库或技术培训。

附件三：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乙方驻场人员如发生变更时需向甲方提交书面人员变更申请，经甲方项

序号	姓名	岗位	分工	电话

目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变更。

附件四：验收标准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以书面形式发送验收申请至甲方项目负责人）进行验收，并配合提供相关验收材料，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并由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及时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验收材料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验收材料	数量
1	运维服务方案	1 份
2	运维过程服务记录汇总	1 套
3	运维服务报告（运维月报、运维年报、巡检报告等）	1 套
4	考核或验收报告	1 份
5	项目总结报告	1 份

附件五： 保密协议

适用于 02 包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

合同名称：

甲方：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

乙方：_____

签约地点： 北京

签约日期： 2026 年__月__日

1. 合同说明条款

1.1 甲方的“_____项目”以公开招投标（编号：_____）的方式采购，确定“_____”为“_____项目”服务方（即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2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联系人、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

	地址	邮箱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甲方					
乙方					

1.3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3日内书面告知甲方。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变更后的银行账号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	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帐号：	
开户行：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单位：	
帐号：	
开户行：	

1.4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正文及附件、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运维方案、保密协议、离岗保密承诺书。如上述文件的内容产生冲突或矛盾，在不背离公开招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前提下，将以本合

同文档为准。

2. 合同技术内容

顺利完成以下服务：

2.1 原北沙滩办公区机房运维值守服务

需提供2名运维工程师5*8小时在岗值守和非工作时间提供至少1人在岗值守服务，要求对机房内物理资源和基础环境设备，提供技术支持、日常巡检、故障处理，网络、网络安全、服务器设备策略配置调整和数据及策略备份服务，保障机房整体的稳定运行，进行主动式维护服务，发现并解决安全隐患，并提出合理的改进和升级建议。需提供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对机房内物理资源和基础环境设备的风险评估，并进行应急演练工作。

出现突发故障事件时，确保在第一时间发现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相关故障或问题针对国家重大活动、敏感时期、节假日服务方应提前制定保障方案，依据方案要求开展全面巡检，加强应急值守工作力度，严格依据方案强化运维保障工作。在遇到突发情况时，能够组织技术团队第一时间现场进行处置。切实保障在国家重大活动、敏感时期、节假日期间落实零报告制度。

2.2 基础环境维保服务

需对原北沙滩办公区机房电气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系统、机房智能化系统提供维保服务，要求运维期间对硬件设备和系统包括UPS、精密空调、新风系统设备、消防系统设备、机房环境监控系统设备，提供7*24小时电话远程技术服务，7*24小时工程师上门服务，定期巡检维护服务、硬件维保，硬件故障处理服务。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电气、监控、环境、消防清单				
类别	产品名称	数量	厂商	维保期限
电气设备	配电柜	3	长安电气	12个月
	UPS 主机	2	艾默生	12个月
	电池柜	4	松下	12个月
	电池	120 块	ABT	12个月

通风空调系统	机房专用空调(室内机组)	3	CANATAL	12 个月
	机房专用空调(室外机组)	3	CANATAL	12 个月
	新风系统	1		12 个月
安全防范系统	门禁控制系统	1	欧品	12 个月
	电视监控系统	1	先讯美资	12 个月
	电视监控主机	1	HP	12 个月
	室内彩色摄像机	3	AVUN	12 个月
	室内彩色摄像机(红外)	4	AVUN	12 个月
	嵌入式硬盘录像机	1	海康	12 个月
	场地环境监控主机	1	研华	12 个月
环境监控系统	温湿度监控	1	研华	12 个月
	UPS 监控			12 个月
	漏水检测监控			12 个月
	电量采集监控			12 个月
	气体消防监控			12 个月
	新风排烟监控			12 个月
消防设施	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	3		12 个月
	烟感报警器	2		12 个月
	温感探测器	12		12 个月
	声光报警器	2		12 个月
	火灾报警系统	1		12 个月

2.3 物理资源维保服务

需对原北沙滩办公区服务器、网络和网络安全设备提供维保服务，要求运维期间对硬件设备，提供 7*24 小时电话远程技术服务，7*24 小时工程师上门服务，定期巡检维护服务、硬件维保，硬件故障处理服务。设

备清单详见下表：

物理资源服务器清单				
用途	品牌	型号	数量	维保期限
监控服务器	联想服务器	联想 RD630	1 台	12 个月
奥云虚拟化服务器	浪潮服务器	浪潮英信 NF8460M3	2 台	12 个月
监控服务器	联想服务器	联想万全 R525 G3	3 台	12 个月
测试服务器	联想服务器	联想 RQ940	1 台	12 个月
机要文件流转自动 化管理系统（新）	联想服务器	联想 RD640	1 台	12 个月

物理资源网络、安全设备清单			
设备类别	设备型号	数量	维保期限
互联网防火墙	网御星云 Power_V6000	1	12 个月
政务专网防火墙(新)	联想网御 POWER V-414-VPN	1	12 个月
互联网交换机（防火墙 外）	CISCO WS-CE500-24TT	1	12 个月
食堂宿舍交换机	CISCO WS-CE500-24TT	2	12 个月
政务外网 DMZ 交换机	CISCO WS-C3560G-24TS-S	1	12 个月
局域网交换机	CISCO WS-C3560G-24TS-S	1	12 个月
互联网 DMZ 交换机	CISCO WS-C3560G-24TS-S	1	12 个月
互联网 DMZ 交换机(下 接)	CISCO WS-C3560G-24TS-S	1	12 个月
监控大厅交换机	锐捷 RG-S3760E-24	1	12 个月

绿盟入侵检测系统	绿盟入侵检测 NIDS NX3 Series	1	12 个月
局域网数据中心防火墙	联想网御 POWER V-414-VPN	1	12 个月
汇聚交换机	WS-C4503	1	12 个月
核心交换机	WS-C4507R	1	12 个月
楼层交换机	CISCI WS-C3560-48TS-S	18	12 个月
交换机模块（模块）	WS-C3560-48TS-S GLC-SX-MM（模块）	1	12 个月
无线 AP 管理交换机	H3C 无线控制器 WX3024E-PoEP-24	1	12 个月
无线 AP POE 交换机	H3C POE 交换机 S5120-9P-HPWR-SI-H3	9	12 个月
AP 无线设备点位	H3C 无线 AP APEWP-WA2620i-AGN-FI T	48	12 个月

2.4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机房运维值守服务

要求组建包括驻场项目管理人员在内不少于 3 人的驻场运维服务团队。建立运维服务体系和应急管理等工作制度、流程和表单，运维团队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非工作时间值守保障服务；建立稳定的技术保障服务工作团队、按照委局相关工作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

2.4.2 机房基础环境设备和物理资源设备维保服务

1) 定期对设备提供全面阶段性检查和维护，最大可能地发现存在的隐患，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2) 在维保服务期内的设备在正常使用下发生损坏，由成交人提供更换或维修。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设备发生故障，成交人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解决方案，确认需要工程师抵达现场进行解决的,安排工程师在采购人

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

3)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 维保工程师需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紧急维修服务, 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排除故障恢复设备或系统正常运行, 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排除故障, 由成交人提供备机并恢复设备或系统正常运行, 最大程度减少损失和影响。

4) 提供日常耗材和易损备件;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 设备维护保养和故障维修所需的备件均由成交人提供免费更换; 备品备件在维护维修使用消耗后成交人需随时补充, 确保设备出现故障问题第一时间进行维修更换。

2.5 人员培训要求

1) 成交人应对项目人员进行定期技术培训, 提高团队技术水平。

2) 成交人项目团队要进行知识库积累, 并定期进行知识库或技术培训。

3. 合同技术要求

3.1 服务期内, 机房运维值守服务, 应达到服务响应率 100%, 故障处理率 100%, 现场服务满意率不低于 95%。

3.2 服务期内, 机房基础环境设备和物理资源设备维保服务, 应达到服务响应率 100%, 硬件修复率 100%, 故障处理率 100%。

4.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合同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之日。

5. 运维经费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5.1 费用合计

本合同的经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_____元)。

详细分项报价见附件一: 分项报价表

5.2 支付方式

5.2.1 首付款: 本合同签署后, 乙方提交运维方案经甲方确认, 且甲方财政拨款到账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50% 的款项, 即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小写: ¥ _____元。

第二次付款: 甲方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前, 对乙方初步考核合格后, 向乙方

支付合同款总额 40%的款项，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第三次付款：甲方于 年 月 日 前，对乙方考核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10%的款项，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5.2.2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期价款之前提供等额正式发票正本。若乙方怠于提供发票，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2.3 因财政国库的原因导致不能按时付款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依据合同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服务后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考核材料，甲方按照附件 4 中验收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及时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7. 保密条款

7.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7.2 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7.3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7.4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调离项目，乙方应落实相关人员的脱密工作，并向甲方报备脱密方案。

7.5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签署书面《保密协议》，并配合甲方对长期驻场涉密运维人员的背景进行审查，保证其符合甲方的相关保密要求，

并报甲方备案。

7.6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7.7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8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9 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8.2 甲方应有权对乙方运维人员的工作态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工作方案提出改进建议。

8.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议定的条款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甲方在未征得乙方同意前，不得将乙方的技术文档及服务执行程序、步骤等透露给第三方。

8.4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运维服务技术细节，但不得透漏给第三方。

8.5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关于运维服务的管理制度，但不得透漏给第三方。

8.6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运维经理、驻守工程师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解决。

8.7 甲方有权决定验收形式，以及验收时乙方应该提交的文档材料清单。

9. 乙方的权利义务

9.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运维服务，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工作制度和相关要求。

9.2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应制定详细的运维方案或实施计划，并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9.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合同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实施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要求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合同要求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9.5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基本信息变更（如单位名称、法人、银行账号等），应在变更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9.7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9.8 乙方负责对甲方所需的基本知识提供相关的培训，以便可以更好的甲方服务。

10. 风险责任的承担

10.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另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10.2 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供服务，或逾期响应甲方的服务要求，或逾期交付材料，或逾期通过验收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合同款总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迟延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1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0.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验收不合格，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1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0.4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向

乙方发送通知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乙方在甲方通知指定期限内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0.5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0.02 %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1.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天达成进一步履行合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2.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3. 违约解除合同

13.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3.2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运维服务的;

13.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4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4.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5. 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15.2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以中文书写，甲方肆份，乙方叁份。

15.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数字农业
农村促进中心(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附件二： 服务内容与标准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原北沙滩办公区机房运维值守服务

需提供 2 名运维工程师 5*8 小时在岗值守和非工作时间提供至少 1 人在岗值守服务，要求对机房内物理资源和基础环境设备，提供技术支持、日常巡检、故障处理，网络、网络安全、服务器设备策略配置调整和数据及策略备份服务，保障机房整体的稳定运行，进行主动式维护服务，发现并解决安全隐患，并提出合理的改进和升级建议。需提供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对机房内物理资源和基础环境设备的风险评估，并进行应急演练工作。

出现突发故障事件时，确保在第一时间发现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相关故障或问题针对国家重大活动、敏感时期、节假日服务方应提前制定保障方案，依据方案要求开展全面巡检，加强应急值守工作力度，严格依据方案强化运维保障工作。在遇到突发情况时，能够组织技术团队第一时间现场进行处置。切实保障在国家重大活动、敏感时期、节假日期间落实零报告制度。

1.2 基础环境维保服务

需对原北沙滩办公区机房电气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系统、机房智能化系统提供维保服务，要求运维期间对硬件设备和系统包括 UPS、精密空调、新风系统设备、消防系统设备、机房环境监控系统设备，提供 7*24 小时电话远程技术服务，7*24 小时工程师上门服务，定期巡检维护服务、硬件维保，硬件故障处理服务。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电气、监控、环境、消防清单				
类别	产品名称	数量	厂商	维保期限
电气设备	配电柜	3	长安电气	12 个月
	UPS 主机	2	艾默生	12 个月
	电池柜	4	松下	12 个月
	电池	120 块	ABT	12 个月
通风空调系统	机房专用空调(室内机组)	3	CANATAL	12 个月
	机房专用空调(室外机组)	3	CANATAL	12 个月
	新风系统	1		12 个月

安全防范系统	门禁控制系统	1	欧品	12 个月
	电视监控系统	1	先讯美资	12 个月
	电视监控主机	1	HP	12 个月
	室内彩色摄像机	3	AVUN	12 个月
	室内彩色摄像机(红外)	4	AVUN	12 个月
	嵌入式硬盘录像机	1	海康	12 个月
	场地环境监控主机	1	研华	12 个月
环境监控系统	温湿度监控	1	研华	12 个月
	UPS 监控			12 个月
	漏水检测监控			12 个月
	电量采集监控			12 个月
	气体消防监控			12 个月
	新风排烟监控			12 个月
消防设施	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	3		12 个月
	烟感报警器	2		12 个月
	温感探测器	12		12 个月
	声光报警器	2		12 个月
	火灾报警系统	1		12 个月

1.3 物理资源维保服务

需对原北沙滩办公区服务器、网络和网络安全设备提供维保服务，要求运维期间对硬件设备，提供 7*24 小时电话远程技术服务，7*24 小时工程师上门服务，定期巡检维护服务、硬件维保，硬件故障处理服务。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物理资源服务器清单				
用途	品牌	型号	数量	维保期限
监控服务器	联想服务器	联想 RD630	1 台	12 个月
奥云虚拟化服务器	浪潮服务器	浪潮英信 NF8460M3	2 台	12 个月
监控服务器	联想服务器	联想万全 R525 G3	3 台	12 个月
测试服务器	联想服务器	联想 RQ940	1 台	12 个月

机要文件流转自动化 管理系统（新）	联想服务器	联想 RD640	1 台	12 个月
----------------------	-------	----------	-----	-------

物理资源网络、安全设备清单			
设备类别	设备型号	数量	维保期限
互联网防火墙	网御星云 Power_V6000	1	12 个月
政务专网防火墙(新)	联想网御 POWER V-414-VPN	1	12 个月
互联网交换机(防火墙外)	CISCO WS-CE500-24TT	1	12 个月
食堂宿舍交换机	CISCO WS-CE500-24TT	2	12 个月
政务外网 DMZ 交换机	CISCO WS-C3560G-24TS-S	1	12 个月
局域网交换机	CISCO WS-C3560G-24TS-S	1	12 个月
互联网 DMZ 交换机	CISCO WS-C3560G-24TS-S	1	12 个月
互联网 DMZ 交换机(下 接)	CISCO WS-C3560G-24TS-S	1	12 个月
监控大厅交换机	锐捷 RG-S3760E-24	1	12 个月
绿盟入侵检测系统	绿盟入侵检测 NIDS NX3 Series	1	12 个月
局域网数据中心防火墙	联想网御 POWER V-414-VPN	1	12 个月
汇聚交换机	WS-C4503	1	12 个月
核心交换机	WS-C4507R	1	12 个月
楼层交换机	CISC WS-C3560-48TS-S	18	12 个月
交换机模块（模块）	WS-C3560-48TS-S GLC-SX-MM（模块）	1	12 个月
无线 AP 管理交换机	H3C 无线控制器 WX3024E-PoEP-24	1	12 个月
无线 AP POE 交换机	H3C POE 交换机 S5120-9P-HPWR-SI-H3	9	12 个月
AP 无线设备点位	H3C 无线 AP APEWP-WA2620i-AGN-FIT	48	12 个月

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1 服务期内，机房运维值守服务，应达到服务响应率 100%，故障处理率 100%，现场服务满意率不低于 95%。

2.2 服务期内，机房基础环境设备和物理资源设备维保服务，应达到服务响应率 100%，硬件修复率 100%，故障处理率 100%。

3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3.1 机房运维值守服务

要求组建包括驻场项目管理人员在内不少于 3 人的驻场运维服务团队。建立运维服务体系和应急管理等工作制度、流程和表单，运维团队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非工作时间值守保障服务；建立稳定的技术保障服务工作团队、按照委局相关工作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

3.2 机房基础环境设备和物理资源设备维保服务

1) 定期对设备提供全面阶段性检查和维护，最大可能地发现存在的隐患，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2) 在维保服务期内的设备在正常使用下发生损坏，由成交人提供更换或维修。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设备发生故障，成交人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解决方案，确认需要工程师抵达现场进行解决的，安排工程师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

3)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维保工程师需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紧急维修服务，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排除故障恢复设备或系统正常运行，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排除故障，由成交人提供备机并恢复设备或系统正常运行，最大程度减少损失和影响。

4) 提供日常耗材和易损备件；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设备维护保养和故障维修所需的备件均由成交人提供免费更换；备品备件在维护维修使用消耗后成交人需随时补充，确保设备出现故障问题第一时间进行维修更换。

3.3 人员培训要求

1) 成交人应对项目人员进行定期技术培训，提高团队技术水平。

2) 成交人项目团队要进行知识库积累，并定期进行知识库或技术培训。

附件三：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乙方驻场人员如发生变更时需向甲方提交书面人员变更申请，经甲方项目负责

序号	姓名	岗位	分工	电话

人签字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变更。

附件四：验收标准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以书面形式发送验收申请至甲方项目负责人）进行验收，并配合提供相关验收材料，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并由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及时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验收材料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验收材料	数量
1	运维服务方案	1 份
2	运维过程服务记录汇总	1 套
3	运维服务报告（运维月报、运维年报、巡检报告等）	1 套
4	考核或验收报告	1 份
5	项目总结报告	1 份

附件五： 保密协议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适用于 02 包）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 01 包）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本国产品证明文件

说明：

- 1)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 2)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作出承诺。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4) 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产品成本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合同业绩及方案部分（按照采购文件评分标准细则逐项进行提供）